

(12-27)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編印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	總說明.....	1- 9
(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0-13
(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4-15
(四)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6-19
(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0-21
(六)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七)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無
(八)	平衡表.....	22
(九)	資本資產表.....	23
(十)	長期負債表.....	無
(十一)	現金出納表.....	24
(十二)	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專戶存款明細表.....	25-26
2.	應收帳款明細表.....	27-28
3.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29
4.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30-32
5.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33
6.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34-35
7.	保證品明細表.....	36
8.	債權憑證明細表.....	37-38
(十三)	資本資產變動表.....	40-41
(十四)	長期投資明細表.....	無
(十五)	長期負債變動表.....	無
(十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十七)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4-47
(十八)	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8-51
(十九)	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2-53
(二十)	收入支出彙計表.....	54
(二十一)	歲入保留分析表.....	55
(二十二)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6
(二十三)	歲出保留分析表.....	無
(二十四)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8-59
(二十五)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二十六)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無
(二十七)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5
(二十八)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無
(二十九)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	赴大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無
(三十一)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無
(三十二)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無
(三十三)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無
(三十四)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66
(三十五)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7
(三十六)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8-71
(三十七)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無
(三十八)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2-7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方面：

- 甲、本年度：
- 全年度預算數 351,809,000 元，實收數 337,814,305 元，應收數 35,549,588 元，合計決算數 373,363,893 元，超收數 21,554,893 元，執行率為 106.13%，各項收入說明如下：
1. 罰金罰鍰及怠金：預算數 265,096,000 元，實收數 244,728,014 元，短收 20,367,986 元，執行率為 92.32%，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減少。
 2. 沒入及沒收財物：預算數 83,603,000 元，實收數 89,469,092 元，應收數 27,787,107 元，超收 33,653,199 元，執行率為 140.25%，係緩刑判決金及應收犯罪所得等收入增加。
 3. 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1,000 元，應收數 7,762,481 元，超收 7,763,481 元，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及應收犯罪被害補償求償收入增加所致。
 4. 使用規費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9,692 元，超收 9,692 元，係聲請閱卷影印費收入增加所致。
 5. 財產孳息：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2,650 元，超收 2,650 元，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增加所致。
 6.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64,000 元，實收數 64,980 元，超收 980 元，執行率為 101.53%，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增加所致。
 7. 雜項收入：預算數 3,046,000 元，實收數 3,538,877 元，超收 492,877 元，執行率為 116.18%，係逾期未領取之贓證物款繳庫數增加所致。
- 乙、以前年度：
- 沒入及沒收財物以前年度轉入應收數 36,843,510 元，累計實現數 1,011,701 元，未執行數 35,831,809 元，執行率為 2.75%，係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

(二) 歲出方面：全年度預算數 305,887,238 元，決算數 300,869,253 元，賸餘數 5,017,985 元，執行率為 98.36%。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254,076,000 元，決算數 254,074,906 元，賸餘數 1,094 元，執行率為 100.00%，係特別費結餘繳回。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36,014,000 元，決算數 30,997,109 元，賸餘數 5,016,891 元，

執行率為 86.07%，係零星設備購置結餘 38 元、補助地方自治、公益團體等各項計畫經費採實支實付及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結餘 5,016,853 元。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預算數 13,380,283 元，決算數 13,380,283 元，執行率為 100.00%。

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預算數 2,416,955 元，決算數 2,416,955 元，執行率為 100.00%。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專戶存款 115,177,573 元—國庫存款 47,527,458 元、專戶存款 67,650,115 元。

2. 應收帳款 71,381,397 元—本年度部分 35,549,588 元、以前年度部分 35,831,809 元。

3. 存出保證金 2,100 元—郵政信箱押金 2,100 元。

4. 存入保證金 67,297,700 元—刑事保證金 65,953,900 元、履約保證金 1,250,000 元、保固保證金 93,800 元。

5. 應付代收款 9,690 元—公(眷)保費扣繳款 3,798 元、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468 元、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00 元、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724 元。

6. 應付保管款 47,870,183 元—贓證物款 47,818,837 元、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51,346 元。

7. 保證品 165,000 元—履約保證金銀行定期存單 3 紙。

8. 債權憑證 105 件。

（四）資本資產實況

1. 土地 197,033,036 元。

2.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636,888 元。

3. 機械及設備 3,451,577 元。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5,185 元。

5. 雜項設備 4,281,012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1. 應收帳款 71,381,397 元較上年度計淨增 34,537,887 元，係本年度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增加。

2. 應付代收款 9,69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26,089 元，係公(眷)保費扣繳款減少。

3. 保證品 165,000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480,000 元，係履約保證到期銀行定期存單退還廠商領回。

4.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636,888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44,498,763 元，係本年度提列折舊而減少價值。

5. 機械及設備 3,451,577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0,780,441 元，係本年度提列折舊而減少價值。

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5,185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6,612,423 元，係本年度提列折舊而減少價值。

7. 雜項設備 4,281,012 元，較上年度計淨減 16,870,548 元，係本年度提列折舊而減少價值。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一般行政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2. 檢察業務計畫係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順利達成預計目標。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一般行政	辦理一般行政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1. 依院頒「公文處理現代化推動方案」辦理辦公室文書處理製作系統，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嚴格執行管考業務加強重要業務之管制與考核。	本計畫係辦理本署之一般行政工作，包括人事、會計、統計、文書等單位經常性之行政管理事項，由首長指揮、監督，每年檢討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乙次，確實貫徹提高工作效率。 1. 善加利用現有辦公室電腦資訊硬體設備及軟體資源，拓展行政業務電腦化，以提高行政處理效率。 2. 不定期舉辦內部電腦概論與中文輸入訓練，派員參加電腦課程進修，提昇同仁之電腦智識與技能。 3. 推動「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及「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俾落實文書減量，增進公文傳遞時效。 1. 加強有關業務應行改進事項執行情形之追蹤檢查。 2. 訂定列管作業計畫，按月按季考核，陳報績效： ①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案件。 ②積極防制煙毒犯罪。 ③防制竊盜犯罪。 ④防制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⑤加強自動檢舉發揮檢察功能。 ⑥加強清理通緝案件。	1. 不定期派員參加法務部及外部機關舉辦之電腦課程進修及本署辦理 4 次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2. 透過「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系統」收文 7,060 件、發文 4,364 件。 均按施政計畫預定進度完成。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 推展為民服務工作，辦理年終考核。	3.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列管逾期未結案件辦理情形，並按月陳報上級機關。 4. 將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及業務檢查重點項目列入管制考核。 1. 切實執行法務部及高檢署指示之各項便民措施。 2. 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手冊」及高檢署訂定之「高檢署暨所屬機關推行為民服務工作進度表」，加強業務之擴展。 3. 遵照法務部指示，將加強櫃台作業、刑罰易科罰金、辦理受保護管束人假日及書面報到、加強訴訟輔導、加強運用刑事簡易程序、加強青少年法律常識宣導、加強為民服務訓練，列為重點項目，由研考科以業務檢查方式列管，陳報績效。 4. 繼續編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 5. 加強民眾問卷調查規劃提供正確之民意，作為改進業務之參考。 6. 繼續執行「抽測制度」提昇服務品質。	1. 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言詞答覆 4,446 人次、電話答覆 5,472 人次。 2. 依聲請發給結案證明 227 人。 3. 訴訟輔導代繕聲請書狀 1,012 件、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 1,045 件。 4. 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 59 件、聲請案件 1,537 件。 5. 聲請易科罰金者計 2,452 人，其中核准易科罰金 2,368 人，核准率為 96.6%，另分期繳納者計 682 人，金額共 244,728,014 元。 6. 執行保護管束訪視 1,281 次、平日約談 14,616 次、假日約談 399 次及輔導就業 44 人、就醫 3,353 人、就學 9,504 人。 7. 抽測服務處 53 次。	
	4. 加強行政業務之檢查，提昇行政效率。	1. 各科室主管應定期檢查本科室之業務，厲行革新。 2. 研考科加強業務檢查之列管事項，發現問題，隨時簽報處理或改進。 3. 適時召開科室主管會報，解決困難問題，提昇行政效率。	本年度辦理主管會報 7 場。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5. 推展法律常識教育與政令宣導,促進全民守法。	1. 每年分上、下半年排定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轄內各高、國中講解法令或演講法律常識。 2. 應各機關團體之函請,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專題演講。 3. 一樓當事人休息處之電視,播放法律教育錄影帶,供當事人參考。 4. 每年定期舉辦山地鄉法律常識研習會,提升原住民同胞法律知識。	指派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觀護人等到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123場次、團體機關86場次、相關研習講座51場次。	
	6. 督導及推展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之功能。	1. 指派檢察官視察調解業務,並舉辦調解業務座談。 2. 擴大宣導調解相關法令,本署印製之「鄉鎮調解制度簡介」,除置於服務台外,並分送各調解委員會,宣導調解功能。 3. 調解書分案,逐案審查,不合法或不妥適者即時糾正。 4. 縣政府舉辦之研習會均派資深績優檢察官授課。 5. 會同縣政府考核轄內各調解委員會績效,並辦理調解業務觀摩會。 6. 資深績優調解單位或委員均依獎勵辦法自行獎勵或報請上級獎勵。	受理鄉鎮市區調解案件5,813件。	
	7. 辦理前科資料收結建檔,查詢及總計分析工作。	1. 加強資料之校對,確保資料之正確。 2. 利用電腦主機、網路主機,雙重檢核,減少資料之錯誤。 3. 配合法務部資訊中心,增添資料鍵入欄位,使資料更趨完備。 4. 按月、按季、按年或不定期提供本署辦案數據,做為本署改進業務、提高績效之依據。 5. 資料室加強被告年籍資料之補註及更正,建檔及書類之被告年籍資料不一致時,作確認及更正。	本年度偵查分案計55,633件。	
	8. 加強贓物之處理及槍械彈藥之保管。	贓證物品應分類(一般贓證物、槍枝、子彈、煙毒品、安非他命、尿液、貴重物品),由各承辦人簽收保管,再依編號順序,移入專屬庫房保管,以明責任。	1. 依檢察機關辦理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2. 發還贓證物品566件、贓證物款187件、13,220,744元。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檢察業務	辦理檢察業務及有關業務並分層負責。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刑事案件之偵查及執行及有關提起公訴、裁判之執行等，以達成刑罰之目的。	本年度辦理終結偵查案件 54,054 件、執行案件 19,073 件、再議 1,387 件、觀護 2,635 件。	
	1. 全面防制貪污瀆職犯罪及經濟犯罪案件。	1. 繼續遴選檢察官擔任檢肅貪污案件專案小組工作（包括各組主任檢察官），與調查站密切配合，迅速偵辦案件，從嚴起訴，並請求法院從重量刑。 2. 擴大法律宣導，鼓勵民眾激發道德勇氣檢舉貪瀆案件。 3. 為端正政風，責成政風單位加強查核功能。 4. 切實執行肅貪行動方案，由「肅貪執行小組」對貪瀆案件主動出擊，從嚴偵辦，樹立政府清廉形象。 5. 與高檢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隨時保持聯繫，並責成轄區內司法警察機關積極查報經濟犯罪資料，對有犯罪嫌疑者，立刻指揮蒐證，展開偵查。 6. 檢察官對於重大經濟犯罪應仔細調查，速偵速結，必要時應函請或通知入出境管理局禁止被告出境，以保障被害人權益。	貪污瀆職案件共偵查終結 27 件、40 人。	
	2. 依據檢察機關辦理重大危害治安刑事案件注意要點及規定辦理。	1. 遴選幹練之檢察官組成「辦理重大刑事案件專案小組」，有效蒐集犯罪證據，妥速偵破案件。 2. 研考科對前開案件予以列管，專簿登記，定期查催。 3. 加強檢察官對前開案件人犯之審酌，依法予以聲請羈押。 4. 加強檢察官對此類案件之具體求刑績效。 5. 加強檢察官蒞庭工作，促使法院謹慎辦理此類案件，速審速結。 6. 「從嚴從速偵辦重大刑事案件」，由研考科擬訂列管作業計畫，以月季報方式評估績效。	重大刑事案件共偵查終結 30 件、34 人。	
	3. 確實偵辦侵害智慧財產權犯罪案件。	1. 由主任檢察官督導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辦理此類案件。	智慧財產權案件共偵查終結 131 件、156 人。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2. 專案小組隨時召開研討會，對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之處理方針採一致之標準。 3. 檢察官對於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應於起訴及蒞庭執行職務時，確實為求刑之表示，對於犯罪情狀嚴重者，應請求法院從重量刑；收受判決後，對於量刑尤其諭知緩刑是否妥適，並應詳細審酌，依法提起上訴。 4. 對此類案件，從嚴審核易科罰金。 5. 對於構成著作權法第九十四條常業犯之案件，起訴時應引用正確之法條。 6. 執行搜索扣押時，檢察官得視個案情形自由裁量扣押播映設備。		
	4. 加強辦理煙毒及安非他命案件，導社會秩序於良善，維護國民健康。	1. 組成專案小組，辦理重大煙毒案件。 2. 加強維護治安措施繼續執行「臺灣地區加強查緝煙毒走私方案」，檢察官對緝獲之煙毒犯，徹底追查毒品來源及有無共犯或其他犯行，依法擴大偵查追訴。 3. 檢警應加強密切連繫，把握時效，發揮偵查之高度功能。 4. 依據「檢察署辦理煙毒犯麻醉藥品犯移送勒戒注意事項」辦理勒戒事宜。 5. 加強禁毒宣導，引導民眾正確認知煙毒之危害。 6. 加強觀護業務及更生保護會之輔導功能，防止再犯。	毒品案件共偵查終結 3,654 件、3,803 人。	
	5. 確實執行臺灣地區全面防制竊盜與暴力犯罪案件。	1. 檢察官對重大竊盜、贓物、暴力犯罪案件、電話詐欺恐嚇專案及查緝偷渡犯罪組織專案，應從速從嚴偵辦；對合於羈押要件者，依法予以聲請羈押；對偵結起訴之被告依法請求從重量刑及宣付保安處分。 2. 為徹底杜絕竊盜罪，檢察官應就轄區汽、機車竊盜及贓物案加強檢肅，積極追贓。	民生犯罪案件共偵查終結 918 件、1,110 人。	
	6. 積極改進檢察業務，發揮自動檢舉之功能。	1. 檢察官對可疑之案件應先簽分他字案深入調查。 2. 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應注意有無其他共犯或涉嫌人，依法提起自動檢舉。	自動檢舉案件共偵查終結 15 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7. 嚴格實施偵查、錄音、錄影。 8. 加強實行公訴、落實蒞庭、上訴、抗告等績效。 9. 加強檢警、檢調之聯繫，提升辦案績效。 10. 加強檢察業務之檢查，督導檢察官妥速辦案並防止逾期末結案件發生。	3. 檢察官對輿論及報章雜誌應隨時注意，發現犯罪行為，立即自動檢舉。 4. 自動檢舉案件之書類，應於犯罪事實欄簡單扼要敘明自動檢舉之經過。 5. 自動檢舉績效列入年度司法行政業務評鑑考核，陳報上級機關。 1. 偵查訊問應全程實施錄音（影），使偵訊筆錄確實，以免爭議。 2. 加強偵查庭固定錄音、影設備之維修，並隨時檢討改善缺失。 1. 設「公訴專組」辦理全程到庭實行公訴及其他指定事務，檢察官在蒞庭前必須詳閱書類，在蒞庭日不要庭期，以免時間上無法配合。 2. 檢察官應發揮主動精神，對於法院裁判書類，不論有罪無罪，均須認真審核，發現違誤情形，立即提起上訴，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3. 檢察官對於法院所為裁定，應留意抗告期間，詳閱裁定內容及調取原卷，行使法律所定救濟程序。 1. 依據「檢察官與司法警察機關執行職務聯繫辦理」及其他法令，加強檢警之配合，共同打擊犯罪。 2. 每年舉行大型檢警聯席會議至少一次，並視實際上之需要，隨時舉行專業性或區域性之檢警聯繫會議。 1. 繼續依據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各項業務檢查。 2. 依據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之規定，統計室、紀錄科、研考科擔任資料之統計、查證、催辦工作，隨時督促檢察官清理逾期末結案件。 3. 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高檢署一年一度的聯合業務檢查，對本署所指正之缺點，應立即改進，提昇本署業務績效。	均按刑事訴訟法規定完成。 本年度蒞庭案件終結 7,528 件、上訴及請上案件終結 218 件、抗告案件終結 8 件。 本年度辦理大型檢警聯席會議 1 次。 本年度計由高雄高分檢每季 1 次、每年 1 次業務檢查及本署不定期召開主任檢察官會議督催逾 2 年未結案件之進行。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 實施面談及訪視受保護管束人，以發揮觀護功能。	1. 對受保護管束人每月至少約談或訪視 1 次，確實了解個案近況，以進行輔導策略。 2. 於諮商室和受保護管束人進行約談並使用受保護管束人問題類型分析表及輔導計劃表，了解個案情形俾利執行。 3. 保持與警察機關及原執行之監獄連繫，若發現有違反受保護管束人應注意事項或再犯罪即為適當處理。	本年度辦理約談 14,616 人次、訪視 1,281 人次、書面報到 2,151 人次、假日夜間報到 399 人次及加強電話查訪 1,760 人次。	
	12. 對毒品犯加強辦理採驗尿液措施，並建立創新輔導模式。	1. 對施用毒品之受保護管束人採定期或不定期驗尿措施，加強監督管理，避免再犯。 2. 以堅定戒毒信念，接續推動反毒、拒毒教育宣導。	本年度完成採尿 4,202 人次。	
	13. 加強辦理緩起訴社區處遇事務。	1. 廣邀民間熱心公益的非營利團體，遴選辦理緩起訴義務勞務執行機關(構)，以有效驅動緩起訴社區處遇機制，並落實弱勢族群保護、更針對屏東地區特性，推出本地化專案及適時安排媒體宣導活動，提升檢察機關公益與關懷形象。 2. 依被告犯罪性質指定參加的課程，使緩起訴被告瞭解所違反法律規定，增進自身應負法律責任之認知，以達預防再犯之目的，並有效驅動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機制。 3. 結合轄區相關機構及醫療單位，透過醫療行為辦理毒癮戒治工作，規劃毒癮治療方式有藥癮門診戒治心理治療及美沙冬替代療法。	本年度辦理義務勞務 224 件、必要命令 1,087 件、戒癮治療 13 件，其中新收 1,011 件，分別為義務勞務 140 件、必要命令 865 件、戒癮治療 6 件。義務勞務實際履行完成 95 人，完成 6,942 小時；命被告指定支付國庫共 1,230 人次、金額 50,409,163 元。	
	14.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施行。	易服社會勞動制度之執行，成立推動小組，擬定工作時程，遴聘執行機構，社會勞動人提供符合公共利益的無酬勞動服務，提升社會勞動品質。定期追蹤並隨機查訪，機構考評及執行之檢討，可避免短期自由刑流弊，讓社會勞動人不與社會脫節，以達到教化及社會化功能，並可紓緩監所擁擠現象，而減少國庫之負擔，創造社會勞動人、社會及矯正機關三贏的局面。	本年度辦理社會勞動 1,007 件，其中新收 659 件，分為刑護勞案件 577 件及刑護勞助 82 件，實際履行 33,077 人次，完成 238,329 小時。	

四、其他重要說明

本署對預算之執行，均依照預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本摶節原則覈實辦理。

臺灣屏東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8,699,000	0	348,699,000
	121			04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48,699,000	0	348,699,000
		01		0423590100-8 罰金罰鍰及怠金	265,096,000	0	265,096,000
			01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65,096,000	0	265,096,000
		02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83,603,000	0	83,603,000
			01	0423590201-5 沒入金	82,459,000	0	82,459,000
			02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1,144,000	0	1,144,000
		03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0	0	0
			01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2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0	0	0
	165			052359000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
		01		0523590300-2 使用規費收入	0	0	0
			01	0523590305-6 資料使用費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4,000	0	64,000
	131			0723590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64,000	0	64,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34,198,106	35,549,588	0	369,747,694	21,048,694	106.04
334,198,106	35,549,588	0	369,747,694	21,048,694	106.04
244,728,014	0	0	244,728,014	-20,367,986	92.32
244,728,014	0	0	244,728,014	-20,367,986	92.32
89,469,092	27,787,107	0	117,256,199	33,653,199	140.25
89,121,169	27,787,107	0	116,908,276	34,449,276	141.78
347,923	0	0	347,923	-796,077	30.41
1,000	7,762,481	0	7,763,481	7,763,481	
1,000	0	0	1,000	1,000	
0	7,762,481	0	7,762,481	7,762,481	
9,692	0	0	9,692	9,692	
9,692	0	0	9,692	9,692	
9,692	0	0	9,692	9,692	
9,692	0	0	9,692	9,692	
67,630	0	0	67,630	3,630	105.67
67,630	0	0	67,630	3,630	105.67

臺灣屏東地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136	01		0723590100-4 財產孳息	0	0	0
			01	0723590106-0 租金收入	0	0	0
			02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64,000	0	64,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3,046,000	0	3,046,000
				1123590000-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046,000	0	3,046,000
			01	1123590900-4 雜項收入	3,046,000	0	3,046,000
			01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02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046,000	0	3,046,000
				經常門小計	351,809,000	0	351,80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351,809,000	0	351,80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50	0	0	2,650	2,650	
2,650	0	0	2,650	2,650	
64,980	0	0	64,980	980	101.53
3,538,877	0	0	3,538,877	492,877	116.18
3,538,877	0	0	3,538,877	492,877	116.18
3,538,877	0	0	3,538,877	492,877	116.18
96,420	0	0	96,420	96,420	
3,442,457	0	0	3,442,457	396,457	113.02
337,814,305	35,549,588	0	373,363,893	21,554,893	106.13
0	0	0	0	0	
337,814,305	35,549,588	0	373,363,893	21,554,893	106.13

臺灣屏東地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90,090,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54,076,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35,808,000	0	0	0
						206,000	0	206,00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0	0
						-206,000	0	-206,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3,272,383	0	107,900	0
						0	0	107,90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272,383	0	107,900	0
						0	0	107,90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416,95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16,955	0	0	0
						0	0	0
				合計	305,779,338	0	107,900	0
						0	0	107,9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0,090,000	285,072,015	0	-5,017,985	98.27
	0	285,072,015		
254,076,000	254,074,906	0	-1,094	100.00
	0	254,074,906		
36,014,000	30,997,109	0	-5,016,891	86.07
	0	30,997,109		
0	0	0	0	
	0	0		
13,380,283	13,380,283	0	0	100.00
	0	13,380,283		
13,380,283	13,380,283	0	0	100.00
	0	13,380,283		
2,416,955	2,416,955	0	0	100.00
	0	2,416,955		
2,416,955	2,416,955	0	0	100.00
	0	2,416,955		
305,887,238	300,869,253	0	-5,017,985	98.36
	0	300,869,253		

臺灣屏東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90,090,000	0	0	0
	27					0	0	0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90,090,00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89,139,000	0	0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951,000	0	0	0
						0	0	0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54,076,000	0	0	0
						0	0	0
				01 人事費	242,559,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1,325,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4 獎補助費	192,000	0	0	0
						0	24,000	24,00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34,857,000	0	0	0
						206,000	0	206,000
				02 業務費	10,623,000	0	0	0
						206,000	0	206,000
				04 獎補助費	24,234,000	0	0	0
						0	0	0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951,000	0	0	0
						0	0	0
				03 設備及投資	951,000	0	0	0
						0	0	0
		04		3523599800-3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0	0
						-206,000	0	-206,000
				09 預備金	206,000	0	0	0
						-206,000	0	-206,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90,090,000	285,072,015	0	-5,017,985	98.27
	0	285,072,015		
290,090,000	285,072,015	0	-5,017,985	98.27
	0	285,072,015		
289,139,000	284,121,053	0	-5,017,947	98.26
	0	284,121,053		
951,000	950,962	0	-38	100.00
	0	950,962		
254,076,000	254,074,906	0	-1,094	100.00
	0	254,074,906		
242,559,000	242,559,000	0	0	100.00
	0	242,559,000		
11,301,000	11,299,906	0	-1,094	99.99
	0	11,299,906		
216,000	216,000	0	0	100.00
	0	216,000		
35,063,000	30,046,147	0	-5,016,853	85.69
	0	30,046,147		
10,829,000	10,829,000	0	0	100.00
	0	10,829,000		
24,234,000	19,217,147	0	-5,016,853	79.30
	0	19,217,147		
951,000	950,962	0	-38	100.00
	0	950,962		
951,000	950,962	0	-38	100.00
	0	950,96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8903304500-4	2,416,95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0
				01	2,416,955	0	0	0
				人事費		0	0	0
05				7506205300-0	13,272,383	0	107,90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107,900
				01	13,272,383	0	107,900	0
				人事費		0	0	107,900
				統籌科目小計	15,689,338	0	107,900	0
						0	0	107,900
				合計	305,779,338	0	107,900	0
						0	0	107,900

方法院檢察署
別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2,416,955	2,416,955	0	0	100.00
	0	2,416,955		
2,416,955	2,416,955	0	0	100.00
	0	2,416,955		
13,380,283	13,380,283	0	0	100.00
	0	13,380,283		
13,380,283	13,380,283	0	0	100.00
	0	13,380,283		
15,797,238	15,797,238	0	0	100.00
	0	15,797,238		
305,887,238	300,869,253	0	-5,017,985	98.36
	0	300,869,253		

臺灣屏東地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0400000000-2	36,843,510		0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23590000-3	36,843,51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0		0
					0423590200-2	36,843,510		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		0
					0423590201-5	36,843,510		0
					沒入金	0		0
					小 計	36,843,510		0
						0		0
					經常門小計	36,843,51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合 計	36,843,51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0	0	0
0	0	0
1,011,701	0	35,831,809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1 資產		186,561,070	2 負債		115,177,573
11 流動資產		186,561,070	21 流動負債		115,177,573
110103 專戶存款	115,177,573		211201 存入保證金	67,297,700	
110303 應收帳款	71,381,397		211301 應付代收款	9,690	
111201 存出保證金	2,100		211401 應付保管款	47,870,183	
			3 淨資產		71,383,497
			31 資產負債淨額		71,383,497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71,383,497	
合 計		186,561,070	合 計		186,561,070

附註：

保證品 165,000、債權憑證 1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科目名稱	金額
固定資產	262,547,698	資本資產總額	262,547,698
土地	197,033,036	資本資產總額	262,547,698
房屋建築及設備	55,636,888		
機械及設備	3,451,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45,185		
雜項設備	4,281,012		
合計	262,547,698	合計	262,547,698

備註: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10,945,581
1.專戶存款	110,945,581
二、本期收入	643,927,251
1.本年度歲入	373,363,893
(1.)實現數	337,814,305
(2.)應收數	35,549,588
2.歲入應收數	-34,537,887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011,701
(2.)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35,549,588
3.預收款淨增(減)數	-31,000
4.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3,509,652
5.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26,089
6.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7,767,733
7.公庫撥入數	300,985,316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00,869,253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85,063
(3.)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31,000
8.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85,063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85,063
收 項 總 計	754,872,832
付項	
一、本期支出	639,695,259
1.本年度歲出	300,869,253
(1.)實現數	300,869,253
2.繳付公庫數	338,826,006
(1.)本年度歲入繳庫	337,814,305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1,011,701
二、本期結存	115,177,573
1.專戶存款	115,177,573
付 項 總 計	754,872,832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5,177,573	
			本年度部分		115,177,573	
			01 國庫存款	47,527,458		
			0101 履約保證金	1,250,000		
			0102 保固保證金	93,800		
			0103 薪資代扣款	9,690		
			0104 贓證物款	46,122,622		
			0105 國庫存款(未兌現支票)	51,346		
			02 專戶存款	67,650,115		
			0202 302專戶	1,696,21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03 303專戶	65,953,900		
			總 計		115,177,57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1,381,397	
			本年度部分		35,549,58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5,549,588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7,787,107		
			0423590201-5 沒入金	27,787,107		
			0423590300-7 賠償收入	7,762,481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762,481		
			以前年度部分		35,831,80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35,831,809	
			0423590200-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5,831,80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23590201-5 沒入金	35,831,809		係受刑人查無財產或無足夠之保管金、作業金可供執行，仍繼續積極追繳犯罪所得。
			總 計		71,381,39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說明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63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00	1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4號。
			67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1,200	1,2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
			68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廣告回信預存郵資第385號。(補收差額)
			80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共1件 1. 郵政信箱鎖鑰保證第81號。
			以前年度小計		2,1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2,1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7,297,700	
			本年度部分		66,698,900	
			04 刑事保證金	65,953,900		1. 以前年度金額 54,950,000元。 2.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或當事人未領取致未能清理；逾10年繳庫部分進入一審辦案系統列印發還通知書，再視情形通知具保人或公告招領作業中。
			105 一百零五年度		745,000	
			02 履約保證金	680,000		
105	12	02	100464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24902964 宇捷清潔有限公司	50,000		
105	12	09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尿液採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59140251 禾澧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50,000		
105	12	22	100501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 12月31日) 16999916 聯海服務有限公司	550,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5	12	22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訂閱報紙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087521808 成正派報社蘇美秀	5,000		
105	12	27	100508 收入傳票 收到106年度印刷品財物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 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2月31日) 22845539 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25,000		
			03 保固保證金		65,000	
105	07	11	100256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免螺絲擋架財物採購案保固保證 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6年6月28日) 23614780 一盛角鋼鐵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105	08	19	100317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檢察官辦公室調整財物採購案保 固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8月2日)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25,000		
105	09	29	100369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本署2樓屋頂整修及防水工程採購 案保固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8年9月1 8日) 10819043 宏祐土木包工業林啟賢	20,000		
			以前年度部分		598,8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598,800	
			02 履約保證金		570,000	
104	12	22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社會勞動人力(觀護佐理員)勞務 採購案履約保證金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 12月31日) 23864219 如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已通知廠 商辦理領 回，惟未 提出聲請 ，仍賡續 辦理中。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12	22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到105年度清潔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5年12月31日) 37684455 誠鴻環保工程行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領回，惟未提出聲請，仍賡續辦理中。
			03 保固保證金			28,800	
104	11	30	100469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檢察官辦公室調整採購案保固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1月18日) 23370291 隆興家具有限公司	9,000			
104	12	02	100481 收入傳票 收到104年度為民服務中心調整採購案保固金 納入集中支付(到期日107年11月12日) 12611054 廣積營造有限公司	19,800			
			總 計			67,297,7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90	
			本年度部分		9,690	
			02 公(眷)保費扣繳款	3,798		
			0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2,468		
			05 勞工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700		
			06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724		
			總 計		9,69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7,870,183	
			本年度部分		47,834,937	
			01 贓證物款	47,818,837		1. 以前年度金額 19,088,637元。 2. 案件未偵查終結、未判決確定致未能處分。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1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6,1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5	12	28	100511 收入傳票 105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16,100		
			以前年度部分		35,246	
			102 一百零二年度		2,000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2,0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2	12	26	100375 收入傳票 102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2,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12	27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398 收入傳票 103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11,000	11,000	11,000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104	12	29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5 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 100518 收入傳票 104年度逾一年以上未兌現支票辦理行政繳庫 22,246	22,246	22,246	執票人未領或未兌之款項。
			總 計		47,870,18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保證品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000	
			本年度部分			40,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0	
105	12	07	300341 轉帳傳票 收106年度辦理緩起訴處分金暨認罪協商判決金 補助事項文書處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中信 銀定存單1083835到期日106年12月31日)	4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25,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25,000	
104	12	23	300308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尿液採集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合 庫商銀屏東分行定存單 存單號碼A1482575 到期日106年1月14日)	50,000			
104	12	23	300309 轉帳傳票 收105年度緩起訴社區處遇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 金(合庫商銀屏東分行定存單 存單號碼A14825 74 到期日106年1月14日)	75,000			
			總 計			165,00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5	
			本年度部分		3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	
			以前年度部分		102	
			098 九十八年度		55	
			099 九十九年度		4	
			100 一百年度		6	
			101 一百零一年度		5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	
			103 一百零三年度		9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債權憑證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7	
			總 計		105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方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名稱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0	0
其他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96,627,366	0
土地改良物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0,135,651	0
機械及設備	14,232,018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8,757,608	0
雜項設備	21,151,560	0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350,904,203	0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0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0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 計	0	0
合 計	350,904,203	0
備註： 1.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4,190,973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950,962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240,011元。 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950,962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950,962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0元＋特別預算〈含保留〉執行金額0元。		

法院檢察署
變動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價值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85,054	579,384	0	197,033,036
0	0	0	0
0	1,696,358	-42,802,405	55,636,888
1,787,525	27,337	-12,540,629	3,451,577
267,260	1,550	-16,878,133	2,145,185
1,151,134	214,475	-17,807,207	4,281,012
0	0	0	0
0	0	0	0
4,190,973	2,519,104	-90,028,374	262,547,69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190,973	2,519,104	-90,028,374	262,547,698

臺灣屏東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42,559,000	22,128,906	19,433,147	0	284,121,053
	27			002359000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42,559,000	22,128,906	19,433,147	0	284,121,053
		01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242,559,000	11,299,906	216,000	0	254,074,906
		02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0	10,829,000	19,217,147	0	30,046,147
				小 計	242,559,000	22,128,906	19,433,147	0	284,121,053
				合 計	242,559,000	22,128,906	19,433,147	0	284,121,053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950,962	0	950,962	285,072,015	
0	950,962	0	950,962	285,072,015	
0	0	0	0	254,074,906	
0	950,962	0	950,962	30,997,109	
0	950,962	0	950,962	285,072,015	
0	950,962	0	950,962	285,072,015	

臺灣屏東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1人事費	242,559,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0,032,729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692,467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765,540	0	
0111 獎金	32,837,092	0	
0121 其他給與	3,033,214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2,941,74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24,093,192	0	
0151 保險	13,163,026	0	
02業務費	11,299,906	10,829,000	
0201 教育訓練費	142,545	0	
0202 水電費	2,041,403	0	
0203 通訊費	0	1,699,563	
0215 資訊服務費	568,18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383,968	0	
0221 稅捐及規費	22,239	0	
0231 保險費	114,367	0	
0241 兼職費	0	16,00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200	2,792,773	
0271 物品	1,418,142	1,447,484	
0279 一般事務費	1,933,657	2,271,11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79,356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46,048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66,607	0	
0291 國內旅費	322,681	2,597,845	
0294 運費	25,000	4,225	
0299 特別費	92,506	0	
03設備及投資	0	950,96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950,962	
04獎補助費	216,000	19,217,147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	10,614,666	
044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0	8,602,481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42,559,000
				150,032,729
				692,467
				5,765,540
				32,837,092
				3,033,214
				12,941,740
				24,093,192
				13,163,026
				22,128,906
				142,545
				2,041,403
				1,699,563
				568,187
				2,383,968
				22,239
				114,367
				16,000
				2,835,973
				2,865,626
				4,204,767
				679,356
				646,048
				866,607
				2,920,526
				29,225
				92,506
				950,962
				950,962
				19,433,147
				10,614,666
				8,602,481

臺灣屏東地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檢察業務	
0475 獎勵及慰問	216,000	0	
小計	254,074,906	30,997,109	
合計	254,074,906	30,997,109	

方法院檢察署
決算累計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6,000
				285,072,015
				285,072,015

臺灣屏東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數	338,826,006	0	0
本年度收入	337,814,305	0	0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244,728,014	0	0
0423590201 沒入金	89,121,169	0	0
0423590202 沒收物變價	347,923	0	0
0423590301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0	0
0423590302 賠償求償收入	0	0	0
0523590305 資料使用費	9,692	0	0
0723590106 租金收入	2,650	0	0
0723590600 廢舊物資售價	64,980	0	0
112359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420	0	0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3,442,457	0	0
以前年度收入	1,011,701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1,011,701	0	0
104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1,011,701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7)+ (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338,826,006
0	0	0	0	0	337,814,305
0	0	0	0	0	244,728,014
0	0	0	0	0	89,121,169
0	0	0	0	0	347,923
0	0	0	0	0	1,00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692
0	0	0	0	0	2,650
0	0	0	0	0	64,980
0	0	0	0	0	96,420
0	0	0	0	0	3,442,457
0	0	0	0	0	1,011,701
0	0	0	0	0	1,011,701
0	0	0	0	0	1,011,7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法院檢察署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 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7)+ (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臺灣屏東地方
支出實現數與公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數	300,869,253	0	0	0
本年度支出	300,869,253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285,072,015	0	0	0
3523590100 一般行政	254,074,906	0	0	0
3523591000 檢察業務	30,997,109	0	0	0
二、統籌科目	15,797,238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3,380,283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16,955	0	0	0
以前年度支出	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8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1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1年度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
102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2年度 052359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0	0	0	0
103年度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4年度 042359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04年度 0423590201 沒入金	0	0	0	0
104年度 112359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法院檢察署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9)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16,063	0	0	300,985,316	0
0	0	0	300,869,253	0
0	0	0	285,072,015	0
0	0	0	254,074,906	0
0	0	0	30,997,109	0
0	0	0	15,797,238	0
0	0	0	13,380,283	0
0	0	0	2,416,955	0
116,063	0	0	116,063	0
0	0	0	0	0
116,063	0	0	116,063	0
7,500	0	0	7,500	0
7,927	0	0	7,927	0
3,486	0	0	3,486	0
4,076	0	0	4,076	0
5,976	0	0	5,976	0
5,976	0	0	5,976	0
31,000	0	0	31,000	0
39,448	0	0	39,448	0
10,674	0	0	10,674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		674,349,209
公庫撥入數	300,985,3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747,694	
規費收入	9,692	
財產收入	67,630	
其他收入	3,538,877	
支出		639,695,259
繳付公庫數	338,826,006	
人事支出	258,356,238	
業務支出	22,128,906	
設備及投資支出	950,962	
獎補助支出	19,433,147	
收支餘絀		34,653,95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合計	%	
		保留數			
104	0423590201-5 沒入金	35,831,809	35,831,809	97.25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06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			
	小計	35,831,809	35,831,809	97.25	
		0			
105	0423590201-5 沒入金	27,787,107	27,787,107	33.70	已判決確定應收未收之犯罪所得，轉入106年度繼續向犯罪人追繳。
		0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762,481	7,762,481		未取得債權憑證之犯罪被害補償金，轉入106年度繼續向加害人辦理追繳。
		0			
	小計	35,549,588	35,549,588	43.11	
		0			
	合計	71,381,397	71,381,397	59.83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5	0423590101-0 罰金罰鍰	-20,367,986	-7.68	短收係法院判決罰金或得易科罰金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1-5 沒入金	34,449,276	41.78	超收係緩刑判決金收入及應收犯罪所得，依實況辦理繳庫並積極向犯罪人追繳，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202-8 沒收物變價	-796,077	-69.59	短收係查獲之贓證物及違禁品，經法院裁定予以沒入等變價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1-0 一般賠償收入	1,000		超收係懲罰廠商違約之賠償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0423590302-2 賠償求償收入	7,762,481		應收係犯罪被害補償金求償案件，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繼續向加害人辦理追繳。
	0523590305-6 資料使用費	9,692		超收係聲請閱卷影印費，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90106-0 租金收入	2,650		超收係自動販賣機場地租金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
	0723590600-7 廢舊物資售價	980	1.53	超收係出售報廢辦公用品及廢紙等收入，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1123590901-7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96,420		超收係收回禁戒處分醫療費及民事訴訟費等，依實況辦理繳庫。
	1123590909-9 其他雜項收入	396,457	13.02	超收係逾期未領取之贓證物款，依實況辦理繳庫，爾後將審慎評估預算數之編列。
	小計	21,554,893	6.13	
	合計	21,554,893	6.13	

本 頁 空 白

臺灣屏東地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3523590100-2 一般行政	1,094	0.00	10	1,094
	3523591000-3 檢察業務	5,016,891	13.93	6	5,016,853
	小計	5,017,985	1.73		5,017,947
	合計	5,017,985	1.73		5,017,947

方法院檢察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特別費結餘繳回。		0		
1. 補助地方自治團體、公益團體等各項計畫經費係採實支實付所致賸餘款。 2. 犯罪被害補償申請案件未如預期所致賸餘款。	8	38	零星設備購置結餘款。	
		38		
		38		

臺灣屏東地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55,547,000	0	155,547,000	150,032,72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692,467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6,260,000	0	6,260,000	5,765,540
六、獎金	33,401,000	0	33,401,000	32,837,092
七、其他給與	2,860,000	0	2,860,000	3,033,214
八、加班值班費	12,751,000	0	12,751,000	12,941,740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7,400,000	0	17,400,000	24,093,192
十一、保險	14,340,000	0	14,340,000	13,163,02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42,559,000	0	242,559,000	242,559,000

方法院檢察署 分析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00	0	0	
0	0.00	0	0	
-5,514,271	-3.55	167	159	缺額分別為檢察官3人、檢察事務官1人、書記官1人、統計室書記官1人、法警1人、通譯1人。
692,467	0.00	0	0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以約僱人員辦理機關之短期職務代理業務。
-494,460	-7.90	16	16	
-563,908	-1.69	0	0	1.考績獎金13,269,577元。 2.特殊公勤獎賞14,400元。 3.年終工作獎金19,553,115元。
173,214	6.06	0	0	
190,740	1.50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3,257,00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實支數八成計3,257,000元。
0	0.00	0	0	
6,693,192	38.47	0	0	依勞動基準法第56條規定，辦理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差額。
-1,176,974	-8.21	0	0	
0	0.00	0	0	1.以「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項下進用勞務承攬2人、決算數630,715元。 2.以「檢察業務－督導鄉鎮市調解及辦理觀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4人、決算數1,473,293元。 3.以法務部「法務行政－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項下進用「派遣人力（觀護佐理員）」14人、決算數6,128,666元，辦理社會勞動業務。
0	0.00	183	175	

臺灣屏東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614,666	10,614,666	0
1.財團法人			10,350,766	10,350,766	0
(2)計畫捐助			10,350,766	10,350,766	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7,208,575	7,208,575	0
	小 計		7,208,575	7,208,575	0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屏東分會	辦理更生保護業務	檢察業務	3,142,191	3,142,191	0
	小 計		3,142,191	3,142,191	0
2.其他團體			263,900	263,90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希望家園協進會	保護兒少青春飛揚	檢察業務	120,000	120,000	0
	小 計		120,000	120,000	0
社團法人屏東縣志願服務協會	「讓呷飯成為反詐騙的起點」-關懷獨居老人送餐服務	檢察業務	143,900	143,900	0
	小 計		143,900	143,900	0
九、獎助			8,818,481	8,818,481	0
3.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8,602,481	8,602,481	0
犯罪被害人	補償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及性侵害犯罪行為之被害人	檢察業務	8,602,481	8,602,481	0
	小 計		8,602,481	8,602,481	0
6.獎勵及慰問			216,000	216,000	0

方法院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10,614,666	0						0		
10,350,766	0						0		
10,350,766	0						0		
7,208,575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及「法務部補助辦理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7,208,575	0						0		
3,142,19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3,142,191	0						0		
263,900	0						0		
120,0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20,000	0						0		
143,900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143,900	0						0		
8,818,481	0						0		
8,602,481	0						0		
8,602,481	0	V					0		作業規範係依「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及「檢察機關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補助作業要點」，並確實執行。
8,602,481	0						0		
216,000	0						0		

臺灣屏東地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退職(休)人員	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16,000	216,000	0
	小 計		216,000	216,000	0
	合 計		19,433,147	19,433,147	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9	197,033,036	1. 土地於105年1月1日公告地價增值985,054元。 2. 無償移轉高雄職務宿舍基地至法務部廉政署使用而減少價值579,384元。
		公頃	1.666407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3	55,636,888	1. 無償移轉高雄職務宿舍至法務部廉政署使用而減少價值1,696,358元。 2. 本年度提列折舊而減少價值42,802,405元。
		平方公尺	7,057.17		
	宿舍	棟	26		
		平方公尺	4,440.12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452	3,451,5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145,185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7		
	其他	件	5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1	4,281,012	
	其他	件	543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262,547,69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261,213	19,272	0	0	0	19,433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245,416	19,272	0	0	0	19,433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3,38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417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99,91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84,12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7	0	0	0	0

臺灣屏東地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方法院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951	0	951	300,8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51	0	951	285,07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38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壹 第一項 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單位預算部分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380 億元不予保留。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 288 億元如下表，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table><tr><td>預算編列機關</td><td>釋股標的</td><td>釋股金額</td></tr><tr><td>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7億元</td></tr><tr><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126 億元</td></tr><tr><td>行政院</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15 億元</td></tr><tr><td colspan="2">合計</td><td>288 億元</td></tr></table>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預算編列機關	釋股標的	釋股金額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7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126 億元														
行政院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15 億元														
合計		288 億元														
第二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健保保險補助：除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補助第四類被保險人保險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5%；另隨同減列內政部補助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7 億 8,821 萬 5,000 元、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第一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8,645 萬元、勞動部補助第一類至第二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24 億 5,425 萬 5,000 元、衛生福利部與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第一類至第三類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保險費 3 億 3,614 萬 6,000 元，以及政府應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差額 27 億元。 2.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3%。 3. 委辦費：除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署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衛生福利部推動性別暴力防治、社會救助業務、規劃建立社會工作專業、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建網絡、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社會及家庭署辦理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標準檢驗局及所屬辦理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整體運作及民生化學計量標準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客家委員會及所屬、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已遵照辦理。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除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業務、推動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及長照服務網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海洋巡防總局艦艇歲修定保料配件及機械儀器養護費不刪外，其餘統刪 3%，其中中央研究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國防部、國防部所屬、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國民健康署、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故宮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智慧財產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高等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營建工程預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監察院、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計畫、購置駐外機構館舍計畫與汰換駐外機構公務車預算、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列增資相關經費、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海岸巡防署南沙太平島交通基礎整建工程計畫、臺北港海巡基地、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換裝計畫、海洋巡防總局艦艇特別檢驗（大修）經費、強化海巡編裝發展方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務病床轉型護理之家相關預算不刪；科技部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統刪 1%；教育部主管、文化部主管統刪 3%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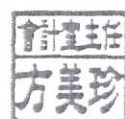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三項	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工業局、中小企業處、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主管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小企業處、漁業署捐助各級漁會辦理臺灣地區各漁業通訊電臺營運輔導、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社會救助業務、保護服務業務、健全醫療衛生體系、醫事人力培育與訓練之捐助、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科技部對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不刪；經濟部科技預算、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智慧財產局統刪 1%外，其餘統刪 3%，其中行政院、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社會救助業務、健全緊急醫療照護網絡、食品藥物管理署科技發展工作、食品業務及藥粧業務、中央健康保險署、社會及家庭署長照服務量能提升計畫、推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4%，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公路總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空中勤務總隊「飛機維護 5 年中程計畫」經費減列 7,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9. 賦稅署「地方政府遺產及贈與稅款短少補助」減列 8 億 8,122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各機關委辦費共編列 342 億 7,130 萬 9,000 元，較 104 年度法定預算數 289 億餘元及 103 年度決算數 269 億餘元，分別增加 18.37%及 27.27%，更較 5 年前 100 年度決算數 222 億餘元增加逾 54%，部分機關委辦費占業務費比例甚至超過 50%，且有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四項	達近 98%者，儼然成為「發包中心」。 行政院組織改造基礎法案陸續於 99 年 1 月及 100 年 4 月間完成立法，並於 101 年度起啟動組改；惟 105 年度各公務機關預算員額達 13 萬 3,594 人，較 99 年度增加 1,117 人，政府公務人力並未隨委辦預算之成長而有所降低，人員運用效率明顯不彰。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及管理辦法中訂有「各機關應定期評鑑所屬人力之工作狀況」、「員額總數之合理性」等，爰要求行政院除應責成所屬相關機關確實落實定期評鑑工作外，並應全面檢討各機關員額與委外業務等人力資源運用、配置之妥適性，於六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詳盡之改善報告。 行政院所屬公營事業轉投資之公司，其泛公股之股份占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公股代表董、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不得逾越原公營事業同等職位之薪資。然因羅致不易或具有專長特殊者，應報股權管理機關核備者為例外。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五項	近來屢傳有政府轉投資事業以業務需要為由另籌設新公司之情形，然距 2016 總統大選僅剩 1 個多月，於此之時，政府任何大動作、大改變皆屬不宜，否則，若決策有誤，社會將付出更大成本。而以國家資源投注新設事業係重大政策決定，實應審慎衡酌其必要性，以避免國家資源重複投入之浪費；爰要求行政院責令各機關及所屬與附屬單位、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除已編列預算送立法院審議者，俟審議結果決定外，其餘均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三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執行。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六項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原則上均應按月依比例分配辦理。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項	近期政府為改善經濟體質並擴大出口，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為幕僚單位，研擬多項出口提振措施，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惟就強化輸出入銀行業務方面，雖核定由政府預算撥款進行增資、擴大對單一客戶無擔保授信金額並強化「雙印市場」，但前述增資僅係就資本額進行小幅改善，而未能對輸出入銀行所面臨人事規模及薪給等問題，一併檢討改善。矧從近年國際經濟發展趨勢而言，特別就從事高附加價值產業之已開發國家，輸出入金融機制的發達至關重要，政府有必要整合相關資源、運用輸出入銀行收益穩定等特性，研究此機制如何成長完備，至少必須能符合臺灣當前國際貿易需求。爰要求行政院責成國家發展委員會會同財政部、經濟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和人事行政總處等有關單位就未來中國輸出入銀行發展進行通盤檢討，並於六個月內就初步檢討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第八項	查民國 83 年起，花蓮縣政府為順應民意及配合政策需要，減徵花蓮機場及空軍佳山基地航道噪音干擾區域之房屋稅，以及禁、限建地區之地價稅。自實施以來，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吉安鄉、秀林鄉、壽豐鄉等）地方公所已短收地價及房屋稅迄今累計達 20 億元，造成地方施政困難。綜上，地方長期承受因設置國防軍事設施而連帶影響地方發展侷限甚巨，如今更要承擔隨之衍生財源短缺之苦果。然地方政府及民意代表多次反應，惟中央主管機關處理進度緩慢，恐導致花蓮縣相關鄉鎮市公所發不出雇員薪資、幼稚園被迫關門。爰此，要求主計總處協同國防部針對國防管制區做全國性調查，同時與財政部研議一般性地方補助款公式之基準概算，將國防影響區域納入評分標準之規定，並於一周內提出實質補助及改善方案之書面報告至立法院。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第九項 第二十二項 第二十三項 第二十四項 第二十五項	中國大陸於今年提出「中國製造 2025」中將半導體產業列為中國從製造大國發展為製造強國的戰略性計畫之關鍵性項目，並進行全球半導體業策略性收購；是以美國政府基於國家安全，避免敏感技術轉移到中國，業於 104 年 7 月否決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收購美國美光科技公司案。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係由中國官方色彩濃厚的清華控股擁有 51% 的股權，為單一最大股東，實屬完全是由中國官方主導的戰略性主權基金。紫光集團要求我方必需開放陸資投資 IC 設計，否則將不讓我方 IC 設計進入大陸市場，此已非單純業界競爭而涉國家安全層次問題。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又宣布擬取得我國的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各 25% 之股權；而這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廠商其全球全排名及市占率，分別為矽品、力成與南茂分別為全球排名第三、市占率 9.6%，全球排名第五、市占率 5% 與全球排名第九、市占率 2.8%，合計達 17.4%，對於我國及全球的半導體封裝測試產業影響甚鉅。 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半導體封裝測試三大廠商，顯然是中國全球戰略性收購之一環。對於中國大陸資金可能藉由台灣開放社會的特性，化身為民間公司進行不當人才挖腳、商業機密竊取、技術移轉等行為，更是政府應積極防範，以維繫台灣經濟安全；面對中國大陸戰略性之出擊，我國政府更不容輕率以對，爰要求： 1. 攸關我國敏感技術、產業存續之半導體設計產業，政府在現階段不得開放陸資投資。 2. 就整體 IC 產業所涉敏感科技、國家安全、產業佈局及影響評估等，經濟部及相關部會應予嚴審，在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前，經濟部投審會不得許可陸資來台相關投資或併購案。 3. 針對中國大陸紫光集團擬收購我國力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半導體封裝測試公司股權一案，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應予嚴審，在相關影響評估等未向立法院報告前，不得許可。 附屬單位預算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有鑑於毒品危害社會問題層出不窮，而毒品成癮者多非單一因素，其心理因素亦占重要部分。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落實毒品戒癮防治應與心理諮商同步進行。 有鑑於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接受六至八小時毒品危害講習；持有或施用第四級毒品者，處新台幣一萬元至五萬元罰鍰，並接受四至六小時毒品危害講習。然該罰鍰由地方政府收取後，並未專款專用於毒品防治上，致使毒品危害講習淪於形式！爰建議法務部應檢討毒品危害防治條例，針對罰鍰應專款專用於毒品危害防制，要求各地方政府落實，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有鑑於 K 他命燃燒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危害民眾健康權益甚鉅！爰建請法務部會同相關單位研議「毒品氣體偵測儀器」，以利警察處理此類案件時，可取得客觀證據，並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有鑑於吸毒者在抽 K 菸時，會產生濃烈的「類似燒塑膠味」的 K 他命氣體，並隨著空氣廣為散佈，諸如：電梯內、樓梯間等，危害左鄰右舍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第十九項	之健康甚鉅！然 K 他命是屬「三級毒品」，若僅單純吸食、且持有不超過 20 公克的話，並無任何刑事責任，頂多僅有行政處罰！爰建請法務部會同衛生福利部及環境保護署研議「處罰在公共場所或住宅區內逸散毒品氣體的行為」，避免毒煙蔓延，維護民眾健康。 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行政院主管涉及本署應辦部分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 條明定「為端正政風，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特制定本法。」惟其子法「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對於財產申報資料之查閱，規定查閱人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一次僅得申請查閱一申報人資料、對於同一申報人每年限查閱一次……等。上開限制導致未滿二十歲之學生無法進行研究，且次數與期間之限制亦不合理。政府機關內部查核能量有限，若能配合公民查閱，或可糾舉不法。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第 3 項規定「申報資料之審核及查閱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定之。」爰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檢討研議「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是否適度放寬申請人查閱年齡、期間與次數。 貳 總決算部分 103 年度決算係依決算法第 28 條規定視同審議通過，無決議應辦理事項。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事項。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